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生产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文红星_____

张 红_____

姜 颖_____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